

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5 月 30 日（週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洪主任委員善鈴

紀錄：李曉儀

出席人員：林委員姝君、高委員毓儒、馮委員濟敏、廖委員淑惠、吳
委員肖琪、郭委員文華、洪委員裕宏、許委員明倫

請假人員：周委員玲臺、周委員穎政、李委員士元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稽核本校 500 萬以上儀器設備採購案(不含教師個人計畫經費)，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事務組已將遵照辦理。

第二案為稽核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建議營繕組未來針對新興工程案施工期間，應加派人力監工以維護工程品質。

本案營繕組將遵囑辦理。

第三案為稽核本校「節能減碳執行成效」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營繕組已遵照辦理。

第四案為稽核本校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各季報表等資料，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會計室已遵照辦理。

第五案為討論本校 100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擬稽核項目案，經決議本計畫執行項目列為下學期決算稽核事項，其中資通中心執行項目、新進教師實驗室建置、智慧財產權諮詢及申請維護、研發成果推廣及產業合作、三頂尖研究中心運作經費、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等項目，提供詳細資料(執行項目、

內容、補助對象、金額等)，以利稽核。
本案各相關單位已遵囑辦理，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稽核本校 100 年度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四條：「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如附件 1-1)。
- 二、本校 100 年度自行辦理之招生經費收支統計表如附件 1-2。
- 三、前項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支出，均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如附件 1-3)辦理，並經相關業務單位(人事室、會計室)審核、校長核定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00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擬稽核項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計畫辦公室彙整之本年度執行項目資料，如附件 2。

決議：

- 一、有關於本校補助申請各專利及技轉案，請研發處於兩週內彙整每件申請案之相關經費項目、時程、執行進度等資料至秘書室，再函送各位委員書面審查。
- 二、研發處於審核各專利及技轉申請案時，應以投資報酬率、公平之審核機制及補助教師申請案之經費上限等原則作為研議相關辦法之參考依據，制定公平合理周全之相關規定。
-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稽核本校 100 年度決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 100 年度決算報告書及會計室說明資料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營繕組所提之 100 萬以上工程案之資料，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各季報表等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會計室彙整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資料，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